

談說學理，起身行動～媒體公民教育的實踐

余陽洲

世新大學新聞系、臺北縣永和社區大學「媒體識讀」課程講師

所謂公民意識，就是清楚地知道做為一位公民應享的基本權利及應盡的義務，

並以社會正義為原則，關心與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及改造社會。

教育部「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」

Media education is potentially a very significant site in defining future possibilities for citizenship.

David Buckingham, 《The Making of Citizens》

社大學員在吸收廣泛的知識之後，還可以化成實際行動，這樣臺灣社會才有一股向上提升的動力。

前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理事長 顧忠華

背景

這些年來，臺灣新聞傳播媒體的競爭日趨白熱化、表現每況愈下，甚至被視為社會亂源。根據去（2006）年底的幾份調查，愈來愈多人認為，本地新聞傳媒的運作，不僅未能符合社會公義，連媒體工作者也繼政客、罪犯之後，成為大眾厭惡的對象。可是，現代生活既然離不開傳媒，閱聽人又該如何因應呢？面對媒體強權，我們感覺自己無力與之抗衡，甚或不認為傳播亂象能夠被扭轉改變。

另一方面，國內「媒體公民／素養／識讀教育」方興未艾，其作用就是要培養閱聽大眾應對傳媒的信心與力量。早在2000年總統大選期間，即有文宣政見指出：媒體公民教育將閱聽人視為有權知道媒體的運作以及相關資訊、能夠參與傳媒運作，有能力辨識媒體內容之良莠，進而牽制媒體運作的「公民」。因此，基於前述理念，如果我們致力推廣、落實媒體公民教育，相信可以掃除亂象，打造一個清新健

康的傳播環境。

底下，首先介紹一則實例，做為挑戰傳媒的見證，然後從頭開始，說明閱聽人如何透過上課學習，來充實知能、培養信心，最後終能發揮撼動媒體的力量。

來自昔日學員的一封信

余老師

謝謝你！當年你與媒體識讀班上同學對南洋姊妹延紅與獨家報導事件的協助，這件事經過一年多的訴訟後，有了結果，獨家報導終於賠償了新臺幣10萬元並刊登抱歉啟事。

杜淑霞（永和社大媒體識讀學員/南洋臺灣姊妹會志工）

以上短短幾行文字，是去年五月中，一封悄然傳至的e-mail內容。猶記得，當時眼睛掃過螢幕，頓時滿心的高興和欣慰！的確，只要勇敢行動，閱聽人真的能夠發揮力量，對惡質傳媒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。

整件事的經過是這樣……

事件的始末

臺北縣永和社區大學自1999年秋創校以來，我負責講授「媒體識讀」課程（「認識媒體、解讀訊息」的知能；為吸引社區民眾兼求平易近人，在社大特別改稱「現代人的媒體防身術」）。這門課重視實作，但初始的教學仍待摸索調整，而且我體認到：要讓十多位原本陌生或不熟識的社區民眾（學員），針對特定傳媒運作採取行動，並非易事。再加上中間曾經兩學期停課，所以一直到2004年的第11個學期，我們才將識讀的生活實踐（討論與行動）正式排入課程。

此後，上課非僅闡述學理，亦不侷限於媒體習慣的分享，或剖析討論傳媒案例；更重要的是，教學鼓勵大家從個人經驗出發，交流切身的傳媒議題，然後集思廣益，共商提升改善或解決方案，最後付諸行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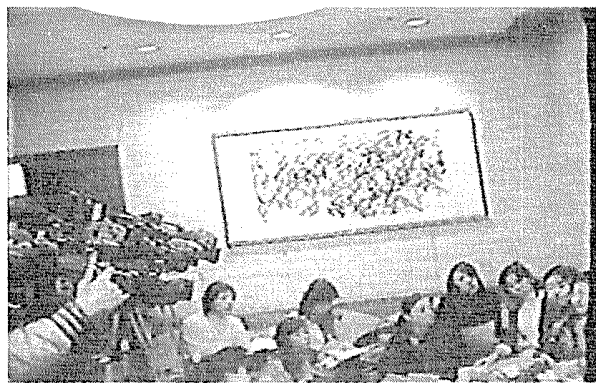
在強調「坐而言，起而行」的新學期，選課學員之一，同時擔任「南洋臺灣姊妹會」顧問的杜淑霞小姐，提出一則令她不平之知名八卦雜誌—《獨家報導》—涉及誹謗外籍配偶和侵犯肖像權的事端。由於杜小姐的積極，加上她本人和幾位學員以行動劇模擬演出整起事件（圖一），讓全班更清楚「獨家」污名化新移民女性在先，更對當事人毫無歉意的惡劣作風。因此，該個案被選為期末團體作業主題，大家隨即思考要如何協助遭侵權毀譽的外籍配偶討回公道？每位學員或設身處地的想，換作自己，會怎麼反應？對此，全班展開討論，大家們輪流發言，提出各自的對策並評估可行性。最後，我們衡量自身

資源有限，決定聯合其他力量，藉擴大宣傳（如開記者會），來聲援弱勢的新移民女性／閱聽人。



圖一 課堂上，學員們以行動劇表現整起事件

計畫敲定後，大家分頭進行，除了南洋臺灣姊妹會的動員，我們還接洽媒體改造學社、臺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，再由各方透過網路群組會商。至12月下旬，委請徐中雄立委出面召開名為「再沈默，公道就永遠不在！」的記者會，會中包括婦女新知、司改會等團體的代表，以及熱心的學者專家們，同聲譴責《獨家》（圖二）。記者會上，移民／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夏曉鵬教授進一步要求，該雜誌應於七天內登報道歉，否則將提法律訴訟。針對這場活動，學員們主要是提供人力支援，負責製作海報、幫忙佈置會場，以及現場助陣和進行觀察記錄。



圖二 記者會現場（2004年12月）。

記者會後不久，社大課程也近尾聲。2005年元月，幾位學員在課程的期末回顧中表示：歷經18週的「媒體識讀」，對自己過去習以為常的新聞傳播與媒體，有了嶄新認識與敏感度，另外也從聲援外籍配偶姊妹的活動中學習到—只要大家肯團結、行動有方法，閱聽人是有機會向傳媒爭取權益、討回公道的。

但學期結束之後，仍然不見《獨家報導》表示歉意，於是在義務律師協助下，事情進入司法程序；時間拖久，整樁事也就淡出腦海，終至被我遺忘。之後，經過漫長的14個月，一直到2006年5月，我閱讀了杜小姐的電郵及相關投書報導（圖三），才獲知傲慢的媒體終於在法律面前低頭。乍聞消息，昔日學員在驚喜之餘，爭相走告，同時也更相信：一般大眾確實可以讓新聞傳媒知所戒慎。我想，如果媒體識讀教育普及，如果閱聽大眾堅信傳媒的作為可以操之在「我」，那麼本地擁有健康的傳播環境的日子將不遠矣。



圖三 蘋果日報（2006年5月16日）。

從坐而言到起而行

話說回來，本地社會撻伐新聞傳媒之聲此起彼落，但願意挺身，以行動落實

理念的人卻有限。何故？除了習慣問題，根據個人觀察，許多不瞭解識讀教育的民眾，對媒體的認識或流於淺薄（如認為視影娛樂節目的作用，不外乎輕鬆休閒），或太過零碎片段（如僅僅從藍、綠色彩，來論斷某些特定的新聞傳媒／節目之立場），或甚至於黑白不分（如誤解「社論」代表社會大眾的意見、電視節目的品質與收視率成正比、公共電視是由政府經營等等）。這樣的閱聽人，很難提出一套合理且令人信服的講法，也就無從轉化為行動。再者，即使知識豐富、觀照周全，人們仍可能因為經驗不足或缺信心，以致怯於身體力行。

所以，在我講求「知行合一、手腦並用」的教學中：課程前半段，著重說明「認識媒體、解讀訊息」的基本概念，以及識讀必備的「批判」態度與方法；後半段，則試著去落實抽象學理概念。我尤其期待學員們從個人經驗出發，運用所學來解決現實生活的傳媒問題。下面，扼要說明從理論到實踐的學習重點，同時藉以旁證學員挑戰八卦雜誌的增能（empowerment）過程。

媒體識讀的基本概念

1、我們生活在一個什麼樣的世界？

俗諺云：「秀才不出門，能知天下事」。埋首勤讀，難得有機會體驗世界的秀才，何以博學多聞？古時候，人們透過書本來學習，以及理解無法參與親自見聞的種種事物；如今，除了書本和報章雜誌，還有電影、廣播電視、網路、手機等日新月異的新科技，時時刻刻傳送最新資訊，你我也因此見多識廣。人們接收

由傳媒形塑、建構的訊息，但可曾思考過：傳媒訊息的真實程度如何？完整乎？可帶有立場或偏見？想想，秀才會不會生活在「楚門的世界」裡？

- 2、我們的世界，是根據什麼規則、標準來安排規劃的？

多樣的媒體，除了共同運作準則（如專業品質或道德規範）外，有無各自觀點或信仰？好比說，媒體擁有者／經營者的政治立場、營利動機、宗教理念等等，會不會對媒體訊息有所影響？答案如果是肯定的，那麼擁有者或經營者的立場信念，是否會影響接收者對周遭的認識？人們所感知的世界，是誰、根據什麼來規劃安排的？

- 3、我們對世界的認知與反應，如何受傳媒影響？

為什麼電視電影比報刊吸引人？或者，標題的大小、版別及版面位置、鏡頭畫面的設計、配樂旁白等，會不會影響人們對新聞事件或節目內容的認識與判斷？甚至於激發相當的情緒和行為反應？換言之，各個媒體運用特有的，或是經過設計的符號與訊息形式，來產生影響。

- 4、我們能夠決定自己的生活嗎？

「我們不知道誰發現水，但肯定不是魚發現的」，早年倡議媒體識讀教育的加拿大學者M. McLuhan，用簡單一句話，點出閱聽人對傳媒之輕忽。然而，你我雖然生活在傳媒形塑、建構的世界，卻像是不懂自身處境、無能反思的一群水中游魚；面對新聞、政論、廣告、綜藝等傳媒訊息，以及日新月異的傳播科技，人們理當保有自主性和省思能力。

上列四點，是我以簡單又不失原義的

方式，整理國內外論及媒體公民教育的幾個重要原則及概念。縱使十分基本，但往後教學我仍不斷提醒這些重點，希望能夠深植學員心中，成為堅定信念。同樣是一再強調的，還有「批判」二字—閱聽人必須藉由「批判」，來制衡傳媒不良的表現與作為，並還給社會大眾一個清新的生活空間。

「批判」的意涵與應用

什麼叫做「批判」？簡單說，就是思辨，也就是一種關於思考的方法或看待事物的態度。針對「媒體識讀」強調之方法、態度，進一步析論如下：

- 1、看事證、講道理：我對特定新聞事件或人物的判斷，可有憑據？那樣的「證據」合理可信嗎？（是誰提供的？第幾手傳播？完整否？有沒有人提出反證，可有道理？）反思—我會不會被媒體或訊息左右？相對於其他人，我比較容易或不容易受傳媒影響？為什麼？
- 2、同理心：為什麼有人會喜歡我很少接觸，甚至不喜歡的媒體或訊息？他們如何看待那些媒體或訊息？他們會如何設想我的好惡？
- 3、另類／逆向思考：面對流行事物或熱門話題，別／許多人都同一個樣的想、說、做，我必須跟進嗎？為甚麼？如果不要，又是為甚麼？
- 4、權力分析：誰擁有媒體？誰在控制新聞報導或廣告宣傳？誰能從中獲取私利？又有誰的權益可能受損？
- 5、行動（規劃設想）：面對惡質低劣的媒體表現，可以做什麼來降低它對個人或社會造成損害？怎麼做？又，從積極面看，我（們）如何讓優質傳媒

勝出？

歸納之，「批判」就是當我們從傳媒獲悉複雜、有爭議、利益糾葛的事端時，除避免妄下結論，亦應採行前述種種思考動作，才算是耳聰目明，也才能真正保護自己及捍衛社會公益。

強化信心及克服無力感

如何引導學員將學理觀念轉化成具體作為，付諸實踐呢？我的做法是—提供大量案例。前曾提及，正因為一般大眾經驗非常有限，才缺乏信心和力量，所以接觸參考先前他人從事的活動，能使學員清楚「媒體識讀」絕非空談或唱高調，而是確實可行的。因此，除了說理與鼓勵，我還提供許多「小蝦米 vs. 大鯨魚」的真實範例，讓大家再三感受生活化的識讀行動。

這些實例可以再細分為：第一，有其他社大學員或是我參與的個案，由於認識或熟悉，比較具有說服力；第二，關於名人或一般民眾的經驗（如林懷民、蔡康永對電視的意見，或者市井小民抗議惡質傳媒的報導），說明人人都應挺身維護自身利益，尤其是小市民的案例，可能對學員起更大的示範作用；最後，媒體經營／工作者的現身說法（如年代電視老闆邱復生的投書，或沈春華建議觀眾，打電話到電視臺反映意見、要求改進），可以讓學員瞭解，即使是新聞傳播專業人員，也需要檢討媒體或反映意見。在課堂上，這許多以紀錄片、新聞報導、報章投書或專論、訪談文字或節目等形式呈現的真實個案，非僅供個人閱讀觀看，更需要學員們集體投入、彼此打氣，揣摩其中的方法對策，從而消除無力感及提升應對媒體的信心。

自主行動

經過案例展示和討論後，接下來是學員們的親身操作，嘗試在生活中落實所學。至於我的角色，在整個實作過程中，僅僅是從旁觀察，提出一些意見想法。也因此，「媒體識讀」雖然強調實踐，但不會是勉強、被動，或迎合課程要求的「為行動而行動」；所以，正如抗議《獨家報導》的活動，無論主題、進行方式、分工等等，全部是集體商議，甚至連當初要不要讓公視拍攝上課情景，也都經過班上討論表決。我想，面對絕大多數強勢且高姿態的傳媒（及工作者），惟有讓學員自主掌握傳播權，才能建立信心、培養公民意識，進而發揮眾志成城的力量。

小結

閱聽人對媒體訊息營造的環境有所覺察、理解，能夠自主判斷，並積極回應或參與傳媒運作，是成為現代社會理想公民的基本條件之一。近幾年，國內媒體亂象叢生，但媒體公民教育也應運而起，從永和社大學員們的課程活動來看，「媒體識讀」如果再推廣、更普及，臺灣必能朝向理想的公民社會邁進一大步。